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票
據
法

票據法目錄

第一章 總則	八十七
第二章 滙票	九十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九十
第二節 背書	九十二
第三節 承兌	九十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十七
第五節 保證	九十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九十九
第七節 付款	一百零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百零三
第九節 追索權	一百零五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百十一
第十一節 複本	一百十三
第十二節 謄本	一百十五
第三章 本票	一百十五
第四章 支票	一百十七
第五章 附則	一百二十二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

絕證書者。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滙 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

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

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為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為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

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

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

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

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

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

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

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為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理由。
-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

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在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 本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

并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十三條 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十六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 第一百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 第一百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

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二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

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

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

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售

謝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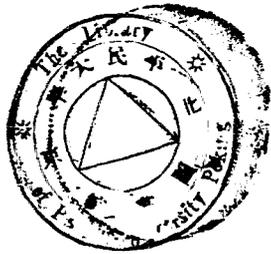
實用銀行簿記

謝霖著

票據法要義

謝霖著

公司法要義



著
者
謝
霖

